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检查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检查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独立行使监督检查权，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诚信、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监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监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监事会行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二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书面委托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

监事应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举办的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技能，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济南证监局备案。

第五条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业务及财务运行情况；
- (二)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重大投资行为进行监管；
- (三) 对公司利用募、配股资金从事股票期货等高风险投资进行监督；
- (四) 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检查；
- (五) 对公司购并、出售资产行为进行检查；

-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
- (七) 对公司管理层费用开支和报酬事项进行监督；
- (八) 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
- (九) 检查公司的财务；
- (十)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十一)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十二)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十三)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五) 出席股东大会；
- (十六) 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意见；
- (十七)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监事会对违法失职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以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更换或解聘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公司应当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在履行职责遇到障碍时，可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反映，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济南证监局报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为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排除障碍。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

监事会应加强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以提高监督效果。监事会召开会议时，可邀请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保证各位监事对所讨论的议题充分表达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讨论的议题应逐项进行,每位监事应对所讨论的议题逐项明确表示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参会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过全体监事签名后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1)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 (2)连续二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 (3)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传真方式，但应将议事全过程作成会议记录并由所有监事签字。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要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b)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 c) 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d)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及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